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

趙中振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曾鈺成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曾鈺成(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405-1409 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代碼

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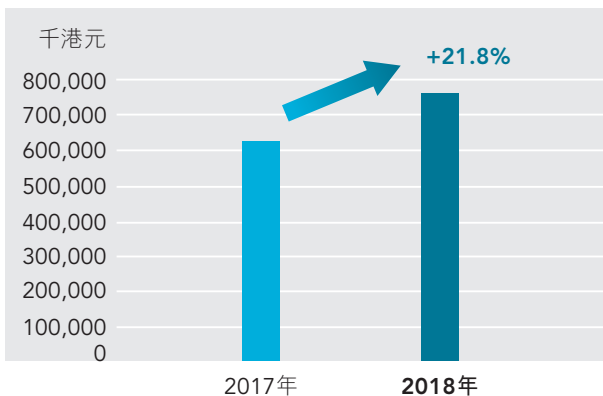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變化
收入	759,533	623,775	+ 21.8%
毛利	548,114	460,092	+ 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07,505	257,349	+ 19.5%
每股盈利	0.37 港元	0.31 港元	+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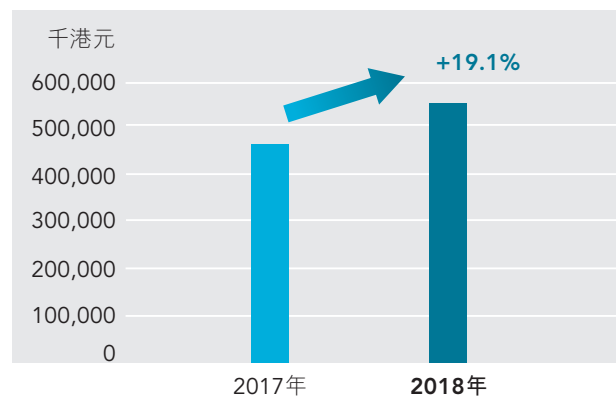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化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1,115	1,897,781	+ 3.9%
總資產	2,964,051	2,760,655	+ 7.4%
權益總額	2,747,827	2,608,177	+ 5.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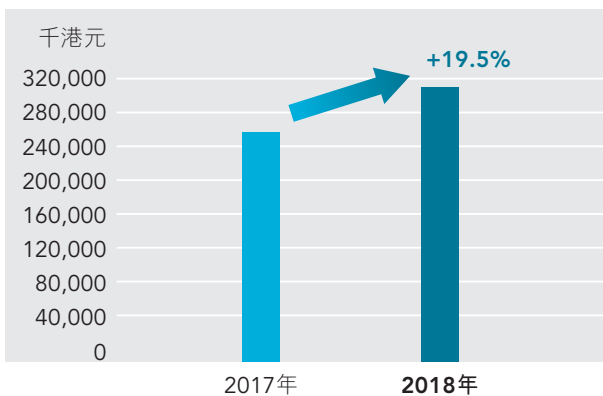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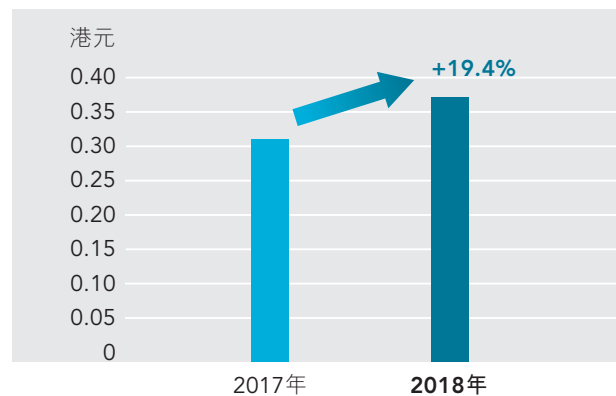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業務概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內」)，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繼續採取穩中求進的發展方針，銷售收入為759.5百萬港元(2017年：623.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307.5百萬港元(2017年：257.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9.5%。

中醫藥不僅是千年一脈的醫療健康體系，更是中華民族世代傳承的文化瑰寶，北京同仁堂秉承「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古訓堂銘，堅持「修合無人見，存心有天知」的道德操守，立足傳承，著眼創新，為全人類的生命健康守望。作為中醫藥行業率先走出去的百年老字號，本集團自上市五年來不斷發展壯大，成為向海外傳播中醫藥文化的視窗、向海外提供中醫藥傳統產品和服務的平台。本期內，我們繼續鞏固現有市場基礎，分別於香港及美國各新設一間零售終端，業務覆蓋中國境外21個國家和地區，零售終端達82個，實現全球零售網絡持續發展。

市場拓展

本期內，為了鞏固香港核心市場，本公司以「治未病」和「保健要趁早」為主題，第二次參加於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健康博覽》，通過產品介紹和健康講座，讓大眾關注腦血管健康及都市疾病並作好防治工作。我們與香港知名網上平台「日日煮」合作，在「日日煮」微信上教大家時令防治未病的小秘方，令讀者容易消化及接受推廣資訊，透過社交網絡快速直接地滲透及傳達實用資訊，加強推動品牌宣傳。我們積極推廣女性健康系列產品，利用視頻宣傳片並配合網上媒體策略作宣傳，以「歲月教曉我的事」為題，「健康篇」、「美麗篇」和「智慧篇」，從不同年齡層女性的生活去表現不同的「累積」，呼應北京同仁堂累積349年中醫藥智慧。



為了加強市場推廣，我們於人流暢旺地區新增大電視廣告推廣王牌產品安宮牛黃丸及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以動畫形式展示品牌及產品資訊，讓更多消費者瞭解本集團產品。同時，我們以「堅持 全因健康無價」作主題，為王牌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製作視頻宣傳片及特設產品網站，讓消費者進一步深入瞭解此產品卓越的品質及功效。本期內，我們與國際中醫藥文化節有限公司再次合辦第二屆國際中醫藥文化節，於北京及香港舉辦一連串精彩活動。今年重點活動是在香港舉行的「中和•養心」音樂會，以古琴帶出喜怒哀樂靜，流轉中醫養生養心的精髓。另外，本期內我們亦舉行了「中醫藥文化的「動起來」與「走出去」—《懸壺細說》及《中醫無國界》」新書出版分享會。我們今年繼續於香港中環旗艦店、大埔生產研發基地和位於南非的同仁堂公司舉辦2018年「首都國企開放日」。豐富的活動、精妙的設計，向香港市民、南非民眾傳遞著中國老字號在世界的新時尚。

本期內，北京同仁堂的踏實努力再次得到大眾的肯定和認可，我們再次榮獲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十八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傑出中醫藥集團」獎項。

生產及研發

我們繼續秉承公司發展宗旨，在中成藥新產品研發、高端保健食品研製、精品傳統藥物海外註冊，以及二次科研與衍生品開發等方面開展工作。本期內，我們繼續大力推動海外市場的產品註冊工作。在產品科研方面，我們繼續與海外科研機構合作，針對安宮牛黃丸等幾類重點產品開展安全性、藥效學、作用機制等研究，獲得了較為積極明確的理論支持依據，為公司重點品種打開海外市場積累了口碑、認知度以及技術保障。



展望

中醫藥學是中華民族幾千年來同疾病鬥爭的經驗結晶，歷數千年而不衰，顯示了強大的生命力。作為傳承了349年的老字號，同仁堂始終堅定恪守「既是經濟實體，又是文化載體」的初心，「文化先行，以文載道」，為世界傳播中醫藥文化。我們不斷與時俱進，踐行新發展理念，推動高速發展向高品質發展變軌並道，雕琢出百年老字號海外的全產業鏈、全文化鏈、全價值鏈，實現同仁堂金字招牌在海外市場的不斷跨越。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共有818名僱員(2017年：753名)。於本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90.8百萬港元(2017年：78.7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971.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97.8百萬港元)。本期內，本集團內部資源產生的淨款使得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的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滿足目前擴展計劃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加拿大元及美元，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438.0百萬港元、2,315.6百萬港元及2,747.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405.8百萬港元、2,207.4百萬港元及2,60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2.0(2017年12月31日：16.0)，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0.04%(2017年12月31日：0.02%)。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44.3百萬港元(2017年：19.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設立新零售終端及購買一所物業用於營運用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加拿大元及美元計值。於本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淨值11.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3百萬港元)作為長期貸款之抵押品。此澳元貸款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1.5%按年計息並於2020年全額償還。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6	759,533	623,775
銷售成本	7	(211,419)	(163,683)
毛利		548,114	460,0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113,081)	(95,7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58,626)	(50,018)
其他利得		1,299	869
經營利潤		377,706	315,228
財務收益		7,274	6,229
財務支出		(12)	(17)
淨財務收益		7,262	6,21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81)	(3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4,287	321,042
所得稅開支	8	(65,276)	(55,018)
期間利潤		319,011	266,02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07,505	257,349
非控股權益		11,506	8,675
		319,011	266,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0.37	0.31

第13至3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319,011	266,024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110	1,500
貨幣兌換差額	(9,031)	10,360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7,921)	11,860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11,090	277,8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2,328	266,516
非控股權益	8,762	11,36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11,090	277,884

第13至3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1	15,738	16,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3,731	263,555
無形資產	13	77,805	79,00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0,128	20,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28	15,3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584	1,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27	9,132
		438,041	405,768
流動資產			
存貨		288,508	235,5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266,387	221,570
短期銀行存款		1,557,975	1,147,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140	750,443
		2,526,010	2,354,887
總資產		2,964,051	2,760,65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16,224)	(11,047)
— 未分配利潤		1,713,606	1,565,150
		2,636,171	2,492,892
非控股權益		111,656	115,285
權益總額		2,747,827	2,608,17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39	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75	4,419
		5,814	5,0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34,171	114,4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239	32,968
		210,410	147,454
總負債		216,224	152,4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64,051	2,760,655

第13至3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355	5,295	(18,827)	1,210,053	2,122,541	104,696	2,227,23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257,349	257,349	8,675	266,02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500	-	-	-	1,500	-	1,500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7,167	-	7,167	2,693	9,860
— 合營企業	-	-	-	-	500	-	500	-	500
綜合收益總額	-	-	1,500	-	7,667	257,349	266,516	11,368	277,88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1,658	-	(1,658)	-	-	-
2016年相關股息(附註10)	-	-	-	-	-	(133,936)	(133,936)	(14,678)	(148,614)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11,732	11,732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1,658	-	(135,594)	(133,936)	(2,946)	(136,882)
於2017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1,855	6,953	(11,160)	1,331,808	2,255,121	113,118	2,368,239
於2018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2,360	6,229	(6,512)	1,565,150	2,492,892	115,285	2,608,17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307,505	307,505	11,506	319,01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110	-	-	-	1,110	-	1,110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6,331)	-	(6,331)	(2,744)	(9,075)
— 合營企業	-	-	-	-	44	-	44	-	44
綜合收益總額	-	-	1,110	-	(6,287)	307,505	302,328	8,762	311,09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2017年相關股息(附註10)	-	-	-	-	-	(159,049)	(159,049)	(15,261)	(174,310)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2,870	2,87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159,049)	(159,049)	(12,391)	(171,440)
於2018年6月30日	938,789	(13,124)	3,470	6,229	(12,799)	1,713,606	2,636,171	111,656	2,747,827

第13至3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86,729	249,054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274	6,249
原期限為3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410,637)	(355,3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47)	(18,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010)	(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220)	(368,62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長期借貸增加	1,082	-
長期借貸還款	(516)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870	11,732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59,049)	(133,93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261)	(14,6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874)	(136,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2,365)	(256,4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443	797,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4,938)	4,03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140	545,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存現金及到期日為3個月之銀行存款	413,140	545,138

第13至3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及摘錄自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但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的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所採用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為一致。

中期收益之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提。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對價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及收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自上一個年結日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b)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2017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733,265	601,710
服務收入	25,783	21,682
品牌使用費收益	485	383
	759,533	623,775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 — 在香港透過零售店舖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以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 — 於中國批發保健品及向中國以外客戶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572,861	273,439	162,012	1,008,312
分部間收入	(158,683)	(90,066)	(30)	(248,77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14,178	183,373	161,982	759,533
分部業績	354,449	18,184	12,283	384,916
分部間對銷				(7,210)
經營利潤				377,706
財務收益	7,066	88	120	7,274
財務支出	-	-	(12)	(1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虧損				(6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4,287
所得稅開支	(59,125)	(2,599)	(3,552)	(65,276)
期間利潤				319,01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續)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474,417	222,279	149,634	846,330
分部間收入	(156,981)	(64,838)	(736)	(222,55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7,436	157,441	148,898	623,775
分部業績	292,138	22,014	9,696	323,848
分部間對銷				(8,620)
經營利潤				315,228
財務收益	6,054	98	77	6,229
財務支出	–	–	(17)	(1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虧損				(3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1,042
所得稅開支	(47,315)	(5,976)	(1,727)	(55,018)
期間利潤				266,024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92,164	271,411	300,476	2,964,051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535	–	7,593	20,128
總負債	(111,895)	(65,328)	(39,001)	(216,224)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60,150	203,558	296,947	2,760,65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900	–	7,866	20,766
總負債	(86,864)	(33,576)	(32,038)	(152,478)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77,133	130,8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0,750	78,721
經營租賃付款	44,471	36,45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1)	270	2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279	1,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1,012	11,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50
存貨撇減	316	39
廣告及宣傳費用	11,160	12,466
匯兌利得淨額	(1,420)	(62)



8 所得稅開支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2017 年 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25% (2017 年：25%) 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59,736	48,699
中國	4,568	5,527
海外	3,209	2,834
	67,513	57,060
遞延所得稅抵免	(2,237)	(2,042)
所得稅支出	65,276	55,018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07,505	257,3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7,100
每股盈利(港元)	0.37	0.3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2017年：無)。

10 股息

於2018年5月，已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159,049,000港元(2017年：133,936,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1 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在香港所持租期為10至50年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16,00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27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73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263,555
增加	44,261
處置	(2)
折舊開支	(11,012)
貨幣兌換差額	(3,07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3,731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賬面值11,54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34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49,419	29,582	79,001
攤銷	-	(1,279)	(1,279)
貨幣兌換差額	-	83	83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9,419	28,386	77,805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75,505	50,110
— 合營企業	2,400	2,558
— 聯營公司	800	1,877
— 第三方	137,787	116,222
貿易應收款項	216,492	170,7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28	26,080
按金	19,853	23,60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14	1,114
	266,387	221,570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168,320	126,921
3至6個月	29,689	31,275
6個月至1年	10,808	6,905
1年以上	7,675	5,666
	216,492	170,767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及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837,100,000	938,78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6,180	—
— 中間控股公司	27,887	16,270
— 直接控股公司	6,825	5,688
— 第三方	41,613	30,721
貿易應付款項	82,505	52,679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66	61,807
	134,171	114,486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個月或以內	81,357	51,086
3至6個月	614	587
6個月至1年	—	981
1年以上	534	25
	82,505	52,679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	3,28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個零售店舖、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1至10年，若干租約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67,018	65,193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65,948	78,212
5年以上	7,007	9,623
	139,973	153,028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銷售產品予：		
	合營企業	2,718	2,294
	同系附屬公司	116,247	96,487
		118,965	98,781
(b)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 直接控股公司	10,706	37,191
	— 中間控股公司	59,739	49,182
	— 同系附屬公司	194	529
		70,639	86,902
(c)	來自合營企業之品牌使用費收益	485	383
(d)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2,201	1,99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60	3,03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74	77
	3,334	3,111

附註：

- (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以事先釐定介乎該等合營企業營業額的1%至3%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獲准以「同仁堂」品牌名稱營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5%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26%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¹⁾	0.234%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 ⁽²⁾	0.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8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蔣錦志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Unique Element Corp.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蔣錦志及Unique Element Corp.於2016年12月8日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蔣錦志及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權股東的名稱	控制			股份數目
		百分率 (%)	直接權益 (是/否)		
Unique Element Corp.	蔣錦志	100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81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否	好倉	45,936,000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蔣錦志	100	是	好倉	7,6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否	好倉	14,004,00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是	好倉	19,545,00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蔣錦志	100	是	好倉	1,700,000
Greenwoods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是	好倉	3,002,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管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內已遵守了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本集團運營及管治流程中至關重要的一環。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助於本集團識別和評估風險、採取管控措施應對威脅、有效地貫徹發展戰略及確保實現既定目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包括日常營運管理及監控、風險及合規監察，以及獨立保證。本集團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維持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盡量降低運營風險，以及就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隨著商業環境的不斷變化，本集團主動、系統、持續地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於本期內更新主要風險監控清單，務求提高風險應變能力；同時，由風險管理小組重新審視高風險領域各項監控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明確風險監控職責，將風險管理融入公司戰略、計劃、決策及運營等各個環節，全面加強集團風險管控能力，保障經營目標的實現和持續穩健的發展。

其他資料



本期內，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日常監控，通過向風險管理小組提交《風險監控報告》彙報本期內主要風險的總體情況及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小組根據本期內主要風險監控情況形成《風險管理報告》，通過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彙報風險管理情況。

本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參照外聘顧問和內部審核部門意見，持續對現有的管控制度、工作流程等進行更新及完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8年8月8日